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邱媚湘

電話：04-7531814
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0421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
(0042182A00_ATTCH1.rar)

主旨：函轉107學年度第2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08年3月20日前提出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8年1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800312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南投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 - 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）。
 - (四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07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。



(五)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07學年度第1學期）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（含父母或申請學生）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
(六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（送）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程珮瑀老師收（信封上請註明：107-2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）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 alsomaze@gmail.com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（學校名稱）107-2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（學校名稱）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本案連繫窗口：南投縣信義鄉豐丘國小翁崧桓主任；聯絡電話：2791723分機13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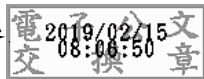
(七)私立學校設有國中部者請協助轉知訊息。

四、經南投縣政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五、檢附申請表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